訴 願 人 ○○○○有限公司

代表人〇〇〇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7 月 17 日府勞 職字第 11360790521 號裁處書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: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, 認為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: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:……六、行政 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承攬位於本市大同區○○街○○號之(xxx 建 xxx)○○實業大同區○○街 ○○大樓新建工程,經原處分機關所屬勞動檢查處(下稱勞檢處)於民國(下同 )113 年 6 月 27 日派員檢查發現: (一)訴願人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開 口部分(開挖面四周)從事營建施工管理等作業,使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, 未於該處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,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項第 5 款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。(二)訴願人 僱用勞工從事營建施工管理及劣質混凝土打除等作業,1 樓至地下開挖面高差 超過 1.5 公尺以上,未設置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,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8 條規定。(三)訴願人對 於圍籬旁臨時分電盤未設漏電斷路器,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43 條第 3 款規定。案經勞檢處以 113 年 7 月 4 日北市勞檢建字第 11360220681 號函檢送相關資料予原處分機關處理 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上開情事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、第 3 款等規定,爰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3 條第 2 款及第 49 條第 2 款等規定,以 113 年 7 月 17 日府勞職字第 11360790521 號裁處書 (下稱原 處分)各處訴願人新臺幣(下同)10 萬元罰鍰,合計處30萬元罰鍰,並公布 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原處分於 113 年 7 月 19 日送達,訴願人不服, 於 113 年 7 月 2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,以本府 113 年 8 月 6 日府授勞職字第 113603 93332 號函通知訴願人撤銷原處分,並副知本府法務局。準此,原處分已不存在,揆諸前揭規定,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四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不合法,本府不予受理,依訴願法第77條第6款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(公出)

委員 張 慕 貞(代行)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范 秀 羽

委員 邱 駿 彦

委員 宮 文 祥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)